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及參酌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八九)台內消字第八九八六九一四號函指定共同防火管理之建築物為鐵路與捷運共構車站，爰擬具「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草案。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草案

規 定	說 明
<p>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指鐵路及捷運共構車站。</p>	<p>一、按消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規定：「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情形者，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是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需求公告應訂定及執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建築物。</p> <p>二、另考量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內政部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八九）台內消字第八九八六九一四號函說明二、(二)業釋示，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建築物係指鐵路與捷運共構車站，爰沿用先前鐵路與捷運共構車站應施共同防火之規定，以利制度之銜接。</p>